

创兴银行手机银行登入奖励计划 - 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手机银行登入奖励计划（「推广」）之推广期由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所有创兴流动理财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并不适用于公司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透过创兴流动理财完成以下指定任务，即可参与抽奖（「抽奖」）。
 - a) 登记「高风险交易认证」；及
 - b) 登记「我的收款人」。尽管本条款及细则有其他之规定，于任何情况下，每位合格客户（a）成功完成登记「高风险交易认证」，推广期内最多可获得1次抽奖机会；及（b）于同一历月内成功完成登记「我的收款人」最多可获得5次抽奖机会，推广期内最多可获得10次抽奖机会。
4. 有关本推广合格登记的日期及时间，均以本行纪录为准。如有争议，本行纪录为最终定论及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由于本行的明显错误、欺诈或疏忽而导致者除外）。如有任何有关本推广的争议，本行决定（包括及不仅限于合格登记、妥善完成抽奖步骤和本条款及细则的传译）将为最终及具约束性。
5. 登记程序
 - a) 「我的收款人」：
 - i. 合格客户登入创兴流动理财；
 - ii. 于主页点击「全部」功能；
 - iii. 选择「转账 / 电汇」项下的「我的收款人」；及
 - iv. 点击底部「+ 登记收款人」进行登记。
 - b) 「高风险交易认证」：
 - i. 合格客户登入创兴流动理财；
 - ii. 于「我的」页面点击「个人资料及安全设定」；
 - iii. 点击「流动保安设定」；及
 - iv. 启动「高风险交易认证」并完成后身份认证程序。
6. 抽奖程序
方法一：于推广期内完成抽奖
 - i.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登入创兴流动理财完成上述登记程序；
 - ii. 于「奖赏与优惠」页面点击「参与活动」，选择相应活动前往抽奖；及
 - iii.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完成抽奖，否则抽奖机会于推广期后不再适用。

方法二：登记完成后立即抽奖

- i.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创兴流动理财成功登记「高风险交易认证」及 / 或「我的收款人」；
- ii. 合资格客户完成登记后，可实时于登记完成页面点击「前往抽奖」；及
- iii. 合资格客户按照页面指示完成抽奖。

完成抽奖后，抽奖结果及所获得的奖赏（如适用）将会实时于页面显示。

客户可于有效期内凭所获得的电子现金券二维码于指定商户付款时兑换。

7. 抽奖奖赏（「奖品」）包括：

- Pacific Coffee电子现金券（价值HK\$25 / 份）（400份）

上述奖品均不能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 / 礼券或折换现金，本行可将奖品换成同等价值之其他礼品而无须事先通知。

不论任何原因，得奖者如没有在指定领奖限期内领取奖品，其得奖资格将会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恕不获补发或补偿。

8. 本行并非奖品的供货商，对奖品（及其相关服务）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 / 声明 / 保证。有关奖品的任何问题，本行概不负责，客户应直接与相关供货商联络。

9. 任何欺诈、虚假、未授权、取消或拒纳的登记均不会视为抽奖活动的合资格登记。参加本推广之合资格客户，须符合资格并无滥用 / 违规情况，否则本行将可能取消或不颁发奖品予得奖者。

10.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创兴流动理财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1. 抽奖过程于网上进行。如抽奖过程中因任何技术（非系统原因）或网络故障导致抽奖过程暂停、延误或中断，本行概不负责。

12. 本行保留唯一酌情权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相关奖赏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任何通知。本行对本推广、奖赏资格和兑换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相关奖赏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更新之条款及细则可于本行网站查阅。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本行纪录为最终决定。

13. 本推广之相关资料、条款及细则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诠释，但香港条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推广、优惠、奖赏或其条款及细则。

14.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推广须同时受本行不时修订之「账户章程」约束，其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本行网站www.chbank.com查阅。就条款间如有任何歧异，其凌驾性优先次序为：本条款及细则、「账户章程」。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請注意，此等資料只在以下渠道及於推廣期內可供查閱及下載，恕本行未能以紙張形式提供。客戶如有需要，請儲存有
關數據以供日後參考，否則推廣期過後或未能夠再次查閱或下載。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本行任何香港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3768 6888。

網站：www.chbank.com

越秀集團成員